



神的施恩和拯救

你想，有什麼事祂辦不到的？又有什麼困難祂不能解決的！

文／林榮福 圖／張黑熊

◀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，相對而坐，說：「我不忍見孩子死」，就相對而坐，放聲大哭。

真理
專欄
讀經心得



一. 前言

神是公義、信實，又有慈愛的神。所以，凡屬於祂的，一個也不失落，因為祂愛一切敬畏祂的人。既然神是信實的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；我們要緊緊抓住祂說的話，而且要忍耐等候，時間到了，祂必成就。

人生要有盼望，對神要有信心。雖然世上的路難行，崎嶇不平，有許多艱難或不如意的事，但我們依靠神絕不灰心喪志，忍耐到底，堅持起初的信心，將來必能得救。

話說夏甲母子被逐，傷心欲絕，兩人來到曠野，水沒有了，同時又迷了路，正處在山窮水盡時，該怎麼辦呢？看神如何施慈愛的手拯救他們，並實現祂的諾言，這的確給我們很好的教訓和啟示。

二. 夏甲與其子被逐

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拿餅和一皮袋水，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，又把孩子交給她，打發她走。夏甲就走了，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

了路。皮袋的水用盡了，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，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，相對而坐，說：「我不忍見孩子死」就相對而坐，放聲大哭（創二—14-16）。

1. 為何被逐

當以撒斷奶時，亞伯拉罕為他百歲所生的愛子擺設豐盛的宴席。正在慶祝時，由於以實瑪利對以撒戲笑（蔑視），引起主母撒拉的不滿，就向亞伯拉罕抗議：要將使女夏甲母子趕走，不可與她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（創二—8-12），後來，夏甲母子來到曠野走迷了路，同時水又用盡了，在危急悲傷絕望中，夏甲說：「我不忍見孩子死」，悲從中生，就放聲大哭。

依照當時風俗，婢女若已正式納為妾，又為主母生了兒子，是不能趕逐出去的。亞伯拉罕心裡因此而憂愁，但神的話又不得不聽（11-12）。

有人認為夏甲不但背著水袋，還抱著兒子走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孩子此時大約15-16歲了（參：創十七25）。當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時，年13歲，然後再經兩三年，以撒斷奶時，已15-16歲了。所以，15-16歲的孩子，不可能抱在懷中（18）。

再說，「別是巴」（14下），是迦南地最南端的一個城，位於曠野通往埃及的路上，由此判斷，夏甲大概打算要回娘家——埃及去（創十六1、3）。

2. 陷在山窮水盡之中

在曠野無水可喝，過了幾天，必死無疑，絕不能存活；眼看兒子死，她自己亦必活不成。

當撒拉向亞伯拉罕提出強烈抗議，要將使女——夏甲和她兒子趕出去，不可與她兒子（以撒）一同承受產業（9-10），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。因為以實瑪利畢竟是他親生的兒子，與他朝夕相處已經15-16年了。父子情深，一旦將他們趕出去，難免心裡會很難過，此時他的心有如刀割，但神的話，豈敢不聽從？

三. 亞伯拉罕的信從

我們想一想，亞伯拉罕不是被稱為「信心之父」嗎？他的信心是從哪裡來的？不是經歷許多試驗嗎？然而，信心最大的表現又是什麼？信心最大的表現乃是一顆「順服的心」。

這樣說來，亞伯拉罕若不是一個「凡事順服神」的人，豈能被稱為「信心之父」呢？既然如此，神的話他絕對要聽。但他怎忍心將自己所愛的兒子趕走呢？何況，父子的血緣是至親的關係，是永遠切不斷、砍不



HS1112@版權所有

▲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、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掉的。今日將他們趕出去，可能永遠沒有機會再相會?!人生最痛苦的莫過於「生、離、死、別」!

但亞伯拉罕記得神向他說過的話：「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」（13）。神是公義、慈愛又信實的神，祂說過的話，絕不會失信，同時也絕不偏待人，雖然以實瑪利是使女所生的，神也是不輕視他。

既然如此，亞伯拉罕抓住神的應許，而且相信神的應許必會兌現而賜福使他成為一國，甚至答應使他的後裔成為「大國」（18下）。因此，這一切的憂慮是多餘的，再說，神既然要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，難道神會失信，不管他們死活，甚至讓他們無水可喝而死在曠野嗎？

四. 夏甲處在絕望邊緣

就在生死關頭，處於絕望邊緣，看神為他們如何找到生路？

1. 因絕望悲慟而哭

當夏甲一籌莫展，一點辦法都沒有時，難道她只有在絕望悲傷之下等死嗎？「危機即轉機」、「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」；在她絕望中，看神如何拯救他們。

神聽見童子的聲音，祂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：「夏甲，你為何這樣呢？不要害怕，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。起來！把童子抱在懷中，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（17-18），神的使者即時出現，以溫柔慈愛的聲音向她呼召，並且安慰她，叫她不要害怕；因神已聽到孩子的聲音，要她不要傷心難過，甚至絕望尋死。神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神，祂早就為他們安排好了；不然，將來如何使他成為大國而實現諾言呢？

2. 神施恩並拯救他們

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，她就看見一口水井，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，給童子喝。神保佑童子，他就漸長，住在曠野，成了弓箭手（19-20）。

「山窮水盡疑無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。」正在生死關頭，絕望悲傷當中，真是奇妙，神使夏甲的眼睛為之一亮，她就發現一口水井。原來水井就在她身邊，她若因此死在水井邊是多麼冤枉和不幸的事！

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（腓四6-7）。一個有信心的人必懂得凡事交託，禱告祈求神，因為他知道神的大能，在祂無難成的事，無論遇到任何危險、患難與困苦，都會放心將一切交託給神。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祂，祂會賜人意外的平安，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。

但有人遇到患難、試煉、疾病，傷心或不如意的事，就憂愁害怕，不懂得交託禱告，對神失去信心，灰心喪志，將神的恩典全都忘記了！為何不想想從前是怎樣被神拯救而「出死入生」踏進這條救恩之路？我們是祂自萬民之中揀選，用重價所買來的；身分那麼尊貴，難道祂豈不更愛我們、幫助我們嗎？當仰望神，並抓住祂的應許，全心信靠祂，因祂是全能的神。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你想，有什麼事祂辦不到的？又有什麼困難祂不能解決的！凡主所愛的人，一個也不會失落，天無絕人之路，祂不會丟棄我們成為孤兒，所以凡屬於祂的，祂絕對拯救到底。

五. 結語

「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」（箴二十4），人既然無法掌握未來的事，所以，凡事若能交託並依靠神，那麼，我們所謀的就必成就（箴十六3）。何況，我們是何等渺小軟弱，能交託在神大能的手中，心中不是更坦然、更踏實嗎？「祂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」（詩一一九105），神的話是我們的亮光，也是我們為人處事的一切準則；「祂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」（詩一一九130），祂使我們有正確的方向；那麼，我們走在主的道路上，必給我們帶來了光明和希望。「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」（羅十五13）。願神幫助我們，並藉著聖靈的能力，使我們一切所盼望的，都能夠一一達成。

